

2024 年度

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龙江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二）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八)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九) 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81.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1,1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8
	总计	1,173.92	总计	60	1,17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1.88	1,141.88					
2	公共安全支出	989.88	989.88					
2	法院	989.88	989.88					
2	行政运行	607.26	607.26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32.62	232.62					
2	“两庭”建设	120.00	12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0	35.4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8	34.0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1	0.61					
2	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2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4	13.94					
2	住房保障支出	67.87	67.87					
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	67.87					
2	住房公积金	67.87	6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3.84	741.22	382.62			
2	公共安全支出	981.82	599.20	382.62			
2	法院	981.82	599.20	382.62			
2	行政运行	599.20	599.20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32.62		232.62			
2	“两庭”建设	120.00		12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44.3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	43.83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1	42.5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	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2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4	13.94				
2	住房保障支出	49.54	49.54				
2	住房改革支出	49.54	49.54				
2	住房公积金	49.54	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栏次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1.82	981.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6	4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2	4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4	4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1,1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84	1,12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08	50.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1,173.92	总计	64	1,173.92	1,17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84	741.22	382.62
2	公共安全支出	981.82	599.20	382.62
2	法院	981.82	599.20	382.62
2	行政运行	599.20	599.20	
2	机关服务	30.00		30.00
2	案件审判	232.62		232.62
2	“两庭”建设	120.00		12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44.3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	43.83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1	42.5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2	卫生健康支出	48.12	48.12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2	48.12	
2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4	13.94	
2	住房保障支出	49.54	49.54	
2	住房改革支出	49.54	49.54	
2	住房公积金	49.54	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23.93	302	办公费	1.72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40.29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74.62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2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4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1	302	电费	8.06	310	专用设备购置	4.62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0.1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4	302	取暖费	19.69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9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3	302	差旅费	6.84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49.54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3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32	302	公务接待费	0.89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3.95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5.24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0.79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人员经费合计		663.16	公用经费合计					7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	--------	------	------	--------

科目	科目名称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6	0.00	16.00	0.00	16.00	1.86	16.89		16.00		16.00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3.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3.01 万元，下降 5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两庭建设”及“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2024 年度两名在编干警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其余机关服务费用，办公费用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4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1.8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2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22 万元，占 65.95%；项目支出 382.62 万元，占 34.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363.01 万元，下降 53.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两庭建设”及“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2024 年度两名在编干警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2.49 万元,下降 54.9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两庭建设”及“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2024 年度两名在编干警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81.82 万元,占 8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万元,占 3.95%;卫生健康支出 48.12 万元,占 4.28%;住房保障支出 49.54 万元,占 4.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较年初“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项目安排下达资金增加,增加,“两庭建设”支出功能项目年初无预算项目安排,年中下达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 2 名在编干警退休,社保缴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人员基数规定缴纳,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年中进行了项目调剂,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人员基数规定缴纳,2024 年度 2 名在编干警退休,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6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24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 2 名在编干警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公用经费 7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9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在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方面节约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32.3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支出,按预算计划安排执行。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车辆出行,坚持按预算计划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有所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00个团组,0.00人;公务用车购置0.0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41人,其中:外事接待0.00批次,0.0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00批次,0.0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0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所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9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与上面基本持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4万元,下降68.8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外出培训较去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82.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办案业务费”、“物业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

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办案业务费”、“物业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二是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

障；二是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3.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办案环境；二是提高办案效率。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4.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二是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以上的满意度。本院 2023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行政案件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二是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二是不断完善健全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合

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执行。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5.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了本单位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二是强化后勤保障能力,维护全院干警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为优秀。

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决算同步公开。

本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